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0-1001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（下稱內湖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，發現有巨大垃圾（沙發，下稱系爭垃圾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（下稱系爭地點）。經內湖區清潔隊向訴願人確認系爭垃圾為其所放置，另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5 日向內湖區清潔隊文德分隊（下稱文德分隊）預約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上午收運系爭垃圾，該分隊已告知訴願人系爭垃圾應於收運前 1 日晚間 9 時後再排出，惟訴願人未依約定時間而提前放置於系爭地點，內湖區清潔隊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X1089165 號舉發通知書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廢字第 41-110-10016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

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一、巨大垃圾：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安排時間排出，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2
裁罰事實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2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A=1~3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$\geq$ (A $\times$ B $\times$ C $\times$ 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依『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』第十四條規定訂之。」第 2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巨大垃圾：

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收集方式：（一）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各區隊）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。（二）各區隊可配合每週一至週六『加強資源回收日』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，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，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，再予清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配合送貨搬運人員之工作時間，且住家客廳無法塞進新、舊 2 套沙發，訴願人亦無法一個人自行於夜晚搬運系爭垃圾，只能於白天搬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棄置系爭垃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文德分隊家戶預約大型廢棄物清運登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配合送貨搬運人員之工作時間，只能於白天搬運云云。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；又所謂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；民眾排出巨大垃圾，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，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；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、第 3 點等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查本案係本隊於 1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，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有人棄置巨大垃圾沙發一組，發現同一地點有市民○○○君預約大型傢俱，隨後去電詢問同仁確認○君預約 8 號收運，卻於 7 號上午就已排出擺放，本隊巡查人員則告訴○君，大型傢俱應以收運前一天晚上 21 點後再排出避免影響民眾人車通行，並確認其分隊同仁有告知○君排出的時間，○君仍提早排出且擺放在他人社區圍牆旁，違規行為屬實將逕行

舉發，並由行為人當場簽收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系爭垃圾屬巨大垃圾，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，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接洽，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。本件訴願人既與文德分隊預約於 110 年 9 月 8 日收運系爭垃圾，且文德分隊業已告知訴願人應於收運前 1 日晚間 9 時後再排出，避免影響民眾人車通行，惟訴願人並未於指定時間排出系爭垃圾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AxBxCx1,200=1,200) 賞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